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9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耀宗
訴訟代理人　周正道
被　　告　范綱烜
　　黃俊博
　　呂偉恩
　　吳家和
　　林子駿
　　羅翔煒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原易字第22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羅貞元
法　官　郭世顏
法　官　紀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信全